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83號

債 權 人 網豆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明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雅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雅萱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釋明資料，本院無從審核管轄權及債務人許雅萱之年籍資料，而認有提出債務人許雅萱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8日函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許雅萱之戶籍謄本，惟債權人表示經前往戶政機關亦無法查調。本院另依債權人提供之債務人姓名及地址，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均無與債權人提供之姓名、地址相符者。因本件債務人許雅萱年籍資料未明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

01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